附件

2022年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

（“新开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的通知》（汕府办〔2022〕16号）精神，按照统计部门有关新开业达标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的要求，支持服务业新开业企业做大做强，对2022年上半年（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新开业且达到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2022年上半年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新开业且达到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新开业达标服务业企业）。

二、奖励标准

对2022年上半年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新开业且达到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每家给予奖励5万元。

三、申请材料

1. 《2022年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新开业达标服务业企业）奖励申请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企业名称与市统计局提供名单不完全一致时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三）企业达到规模以上纳统入库的相关佐证材料。本次申报奖励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范围为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计税销售额）累计达以下标准的服务业企业法人（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非企业法人）：

1、本次申报期限内辖区内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

2、本次申报期限内辖区内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3、本次申报期限内辖区内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企业按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顺序装订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档）报所在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初审。

（二）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认真核对原件后出具审核意见，在《2022年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新开业达标服务业企业）奖励申请表》加盖公章，并汇总填妥《2022年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新开业达标服务业企业）奖励汇总表》（附件2），将以上材料连同推荐文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式3份，含电子档）报送市发展改革局。

（三）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须严格执行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并设立专账核算。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监控，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做好用款企业资金使用规范性的抽查督导工作。

附件：1.2022年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新开业达标服务业企业）奖励申请表

2.2022年汕头市助企纾困十三条（新开业达标服务业企业）奖励汇总表